

# 國立東華大學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暨自動檢查計畫

108/9/15 擬定

108年10月15日108學年第一次實(試)驗室安全衛生暨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輻射防護委員聯席會會議 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 核定

## 一、依據：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二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本校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 二、目的：

- (一)落實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防止教職員工及學生發生職業災害，對本校適用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及機械、設備等實施自動檢查，預先發現不安全與不衛生因素，並設法消除或控制，以防止災害發生，保障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
- (二)建立各種機械設備良好之檢查、保養制度，增進校內工作者之作業安全，並延長機械設備使用年限。

## 三、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條之一之規定，權責如下：

- (一)總務處環境保護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擬訂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 (三)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總務處環境保護組組長)：主管及協助擬訂、規劃及督導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五)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實施；如有不符合規定之事項，應予改善，防止意外發生。

## 四、範圍：本校適用場所之定義如下：

- (一)教師、職員、學生、研究生、助理、工讀生等相關人員進入之實驗(試)室。
- (二)置有研究設備之研究室。
- (三)從事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場所。
- (四)其他依勞動部指定適用之場所。

## 五、執行內容：

### (一)內容說明：

- 1.對於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及作業檢點，各場所請參照「自動檢查實施項目表」(如附表1)，依場所管理現況之機械、設備、或作業，自行增(減)訂檢查項目及檢查週期(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填入「自動檢查計畫」(如附表2)，並依據前述計畫期程確實執行自動檢查及填報自動檢查紀錄表(月)(如附表3)(及表3-1~表3-20)，紀錄應自存3年。
- 2.總務處環境保護組將不定期進行各單位實驗(試)場所查核作業，檢查結果之建議改善情形由環境保護組彙製「改善事項表」(如附表4)送交場所負責人進行改善，待改善完成後送單位主管簽核章，並擲回環境保護組存查。缺失部分環境保護組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二)自動檢查類別：依其屬性區分為下列四種：

- 1.定期檢查：即對工作場所各種機器、設備，依照其性質、使用時間而進行週期性檢查，目的是為了明瞭機械的使用狀況。檢查週期有：每週、每月、每季、每半年、每年、每兩年、每三年等不同間隔。
- 2.重點檢查：即對某些特殊機械設備，於完成設置開始使用前或拆卸、改裝、修理後，就其部份重要處實施重點式檢查。

3. 作業檢點：可分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與勞工作業有關事項之檢點，其屬於比較不詳細之檢查，目的在於了解當時機械設備或作業情形之概況。
4. 重新檢查：機械、設備停用 1 年以上或由國外進口、移動、改造等狀況，應進行重新檢查。

(三)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表應就下列事項紀錄

1. 檢查年、月、日。
2. 檢查方法。
3. 檢查部份。
4. 檢查結果。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6.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四) 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注意事項

1. 『自動檢查表』於機器、設備改變時，應由實際操作、使用人員、或檢查人員提出修訂，然後重新執行。
2. 自動檢查記錄應保存 3 年。

(五) 發生不安全衛生狀態及行為處理注意事項：

1. 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主管，並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2. 不能立即改善者，應於明顯處標示危險警告，防止他人誤用，並陳報有關單位處理。
3. 運作中如有發生災害之虞者，應立即停止作業，並使人員退避至安全處所，向主管陳報。
4. 專業技術事項之安全衛生定期檢查、設備合格檢查應按時檢查，危險性機械、設備應委請檢查機構，經檢查合格取得合格證後才能使用。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5.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如附件一)

六、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24. 增購緊急應變器材、個人防護具及消防設備	依學校共通性需求，隨時增購工安器材櫃、吸酸車、防護口（面）罩、攜帶式緊急應變組、防火毯、滅火器、移動式發電機及無線電對講機...等。	環保組、營繕組																	
	25. 增設沖淋、洗眼設備及購置人員酸鹼接觸緊急緩衝劑	依學校共通性需求隨時增購，個別需求由單位逕洽安衛器材廠商採購。	環保組、系所執行單位																	
	26. 個人防護具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每月定期實施性能檢查並實施維護管理。	環保組、系所執行單位																	
	27. 全校實驗場所新進暨在職教職員工法定健康檢查	參加對象以本校實驗、實習場所之教職員工為主（不限年齡，含技工友、約聘僱及計畫專任人員等），檢查費用由學校統一負擔。而新進研究生入學健康檢查目前已納入新生入學報到手續辦理之。	學務處衛保組、環保組																	
	28. 補充緊急救護器材與藥品	依系所執行單位及學務處衛保組分別需求，洽醫療器材廠商採購。	系所執行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29. 經常性辦理初級急救人員訓練	初級急救人員訓練課程	學務處衛保組																	
(四) 安全衛生活動	1. 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宣導活動	配合政府安全衛生相關法令的執行。	環保組、系所執行單位配合																	
	2. 普遍張貼各種安衛海報、漫畫、標語並經常更新促進安全警覺	張貼於實驗作業場所明顯處。	環保組統一製作與採購、系所執行單位配合張貼																	
	3. 建立工作安全衛生意見溝通管道，改善工作環境	應即時接納實驗作業場所安全衛生反映意見及建議，並立即疏導與解決。	系所執行單位、環保組、安全衛生委員會																	

	<p>4. 系所安衛執行績效的年度考評</p>	<p>依據系所單位相關執行人員之年度安衛工作記錄與管理政策配合度，於年終時統一開會評比，並將考評結果報請校長獎懲之。</p>	<p>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環保組、相關主管人員</p>											
--	-------------------------	--	-----------------------------	--	--	--	--	--	--	--	--	--	--	--

## 自動檢查實施週期及參考法條

**附表 1**

項 目	週 期		列管檢查		整體檢查		定期檢查				作業檢點		重點檢查
	竣工(使 用)檢查	定期檢 查	每3年	每年	每2年	每年	每3月	每月	每日作 業前	特殊狀 況後	初使用或改 裝修理後		
動力離心機械						18 (附表 3-1)							
動力衝剪機械						26 (附表 3-2)				59 (附表 3-3)			
乾燥設備						27 (附表 3-4)							
固定式起重機	要	2年		19					19 (附表 3-5)	52 (附表 3-6)	52		
鍋爐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2 (附表 3-7)	64 (附表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3 (附表 3-9)	64 (附表 3-10)			
小型鍋爐						34 (附表 3-11)							
第二種壓力容器						35 (附表 3-12)						45	
小型壓力容器						36 (附表 3-13)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高壓氣體作業)	要	每年/ 內部依 規定				37 沉陷			33 (附表 3-14)	64/65			
高壓氣體容器(如鋼瓶)	要	依規定							33 (附表 3-15)	60			
局部排氣裝置						40 (附表 3-16)						47 (附表3-17)	
空氣清淨裝置						40/ 41 (附表 3-18)							
有機溶劑作業、鉛作業、四 烷基鉛作業、特定化學物質 作業、粉塵作業										69 有機 (附表 3-19) 特化 (附表 3-20) 粉塵 (附表 3-21)			



國立東華大學自動檢查計畫(範例)

附表 2

學校名稱：		系所(中心)：														
目標：確保各機械設備及作業的正常運作，及維護作業工作者安全。																
機械設備或作業名稱、 及設置位置	檢查項目	負責單位 (委託辦理)	經費	年 預定實施月份或日期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週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列管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重點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檢點															
說明：自動檢查計畫應以各個 <b>機械、設備或作業</b> 為單位，並區分檢查週期來訂定，檢查項目及實施週期，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的規定辦理。(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附表3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每月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紀錄表(一般版+化學版+物理及機械版+生物版+輻射版)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實驗室負責人			場所管理人	

填表說明：

1. 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
2. 查核表共分一般檢查項目、化學、生物、物理及機械、輻射因子等檢查項目，除一般檢查項目為各實驗室皆須填寫部分，其他請依據實驗室性質予以選填，若有不適用者，請於各相關部分勾選(☑不適用)。

-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參 考
組織管理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健康管理	2. 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
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14 條
	4. 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5 條
自動檢查	5.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77 條、第 80 條

消防安全	<p>6.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p> <p>7.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p> <p>8.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p> <p>9.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p> <p>10.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p> <p>11.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p> <p>12. 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4~17 條</p> <p>7.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75~179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0 條</p> <p>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0 條</p> <p>9.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6、15 條</p> <p>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 條</p> <p>1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22 條</p> <p>1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43~57 條</p>
事故處理 與緊急應變	<p>13.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p> <p>14.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p> <p>15.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p> <p>1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6 條</p> <p>1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6、37 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p> <p>15. 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 3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18 條</p> <p>1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25 條</p>
電氣安全	<p>17.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p> <p>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p> <p>19.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p> <p>20.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p> <p>2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p> <p>22.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p> <p>23.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p> <p>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第 1 款</p> <p>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5 條第 4 款</p> <p>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1 條</p> <p>2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246 條</p> <p>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p> <p>2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9 條</p>

一般及 危害標示	2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25.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26. 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4、299 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25.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 26.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13、16 條
個人防護具	27. 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28. 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1、第 283-290 條 2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壓縮氣體	29.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30.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31.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3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廢棄物	32. 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33.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34.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3 條 3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10 條 3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
一般安全	35.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36.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37.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38.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39.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3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3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1 條 3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3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9 條
資源回收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4 條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化學因子檢查項目-**

□ 不適用

查核 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 分 合 格	不 合 格	不 適 用	參 考
化學品	1.化學藥品依危害通識規定標示並分類貯存放置(例如：危害等級、相容性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
	2.毒性及揮發性化學物質貯存於通風櫥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49 條
	3.化學藥品不可存放於地面易於碰觸之處及過高不易取得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4.易引起火災及爆炸之藥品貯存場所不得設置具火花、電弧或使用高溫等有成為發火源之虞的機械、器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1 條
	5.定期盤點實驗室毒物及其他化學品，並備有紀錄及存量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16、17 條。
	6.貯存一般物質或有害物質（毒性化學物質）之容器，需於明顯處設立標示，標示內容需有：名稱、主要成分、危害防範措施、危害警告訊息、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第 10 條
	7.氧化性物質不得使其接觸可促進其分解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
	8.毒性化學物質需上鎖並妥善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9.有害氣體、蒸氣、粉塵等之作業環境應設置有效之密閉設備、局部排氣裝置或整體換氣裝置，使其不超過法定容許濃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
	10.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可燃性粉塵應有通風、換氣、除塵等必要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8 條
	11.爆炸性、著火性物質及易燃液體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84 條
局部排 煙設備	12.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作業時應保持有效性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2 條及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4 條、第 16 條
	13.局部排氣設備（排煙櫃）等裝置依規定定期檢查，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設備。 12.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13.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 14.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 1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
機械安全防護	15. 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 16. 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 1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
其他物理性危害	17.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18.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 19.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3、298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8.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8、300~30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19.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298、299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第五篇實驗室人員管理規定
資料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11 條 3.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 4.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4 條
標示與緊急應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297-1、299 條 6.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章生物安全櫃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物理性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一章安全設備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 11.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第 3 點 1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防制區周邊設施要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輻射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組織管理	1.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2 項 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 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1、3 項 4.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
	2.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訓練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資料記錄	6. 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7.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8.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9.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
	7. 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10. 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	<p>13. 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p> <p>14. 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p> <p>15. 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p> <p>16.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p> <p>17.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p> <p>18. 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p> <p>19.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p> <p>20.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技術規範第 2 條</p> <p>14.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3 條</p> <p>15.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p> <p>1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p> <p>17.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p> <p>18. 放射性安全運送規則第 17 條</p> <p>19.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p>
廢棄物	<p>21.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p> <p>22.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21.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p> <p>22.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3、13 條</p>

實驗室檢查人員簽章：

實驗室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國立東華大學離心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

附表 3-1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外   殼	1.外殼螺絲是否栓緊			
	2.使用時，蓋子是否蓋緊			
	3.外殼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4.電源是否接地			
回  轉  體	1.回轉體螺絲是否栓緊			
	2.是否標示最大轉速			
	3.回轉體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主  軸  軸  承	1.自離心機機械取出內裝物時、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後再行取出			
	2.主軸軸承有無龜裂、變形現象			
	3.轉速所發出的聲音是否正常			
制  動  器	1.是否有制動裝置			
	2.是否有設備操作手冊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p>備註：</p> <p>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辦理。</p> <p>2.檢查結果：正常打<math>\checkmark</math>，異常打<math>\times</math>，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p> <p>3.表格保存三年。</p>
--

## 國立東華大學衝剪機械設備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 3-2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內容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1. 離合器及制動裝置					
2. 曲柄軸、飛輪、滑塊、連結螺栓及連桿					
3. 一行程一停止機構及緊急制動器					
4. 電磁閥、減壓閥及壓力表					
5. 配線及開關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乾燥機(如烘箱)每年定期檢查

附表 3-4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	內、外部是否有損傷，變型或腐蝕				
2.	換氣設備或安全閥、壓力錶是否正常				
3.	窺視孔、出入孔、排氣孔等開口部是否正常				
4.	內部溫度設定裝置及調整裝置是否正常				
5.	設置於內部之電氣及配線是否正常				
6.	設置於內部之機械是否正常				
7.	其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7 條辦理。</li> <li>2. 檢查結果：正常打<math>\checkmark</math>，異常打<math>\times</math>，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li> <li>3. 表格保存三年。</li> </ol> |
|---|

## 國立東華大學固定式起重機每月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表 3-5

學院/系所/中心：		放置位置：				
編	號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型	式		吊 升 荷 重	公噸		
檢 查 部 分		檢 查 內 容 及 方 法				結 果
1.過捲預防裝置		具有自動遮斷動力及制動之機能，作動安全距離符合規定。				
2.過負荷預防裝置		當過負荷時具有自動遮斷動力機能。				
3.防止逸走裝置		無損傷、變形，應具有將機具確實固定之機能。(室外)				
4.阻擋器、緩衝裝置		無損傷、歪斜、脫落，機能正常。				
5.直行警報裝置		具駕駛室或遙控器者，機具直行時應能發出警報音響。				
6.制動器		剎車動作狀況圓滑、正常。				
		來令片與剎車鼓間隙正常。				
		無顯著磨損、剝離、油污。				
7.鋼索		直徑磨損無達公稱直徑之7%以上。				
		一撚間素線斷裂無達過10%以上。				
		無扭結、顯著變形、腐蝕				
		末端固定正確，具防鬆或自緊性能。				
8.吊鏈		斷面直徑減少無超過10%。				
		伸長率無超過5%。				
		無龜裂、腐蝕。				
9.吊鉤		吊鉤應鍛造成形，能自由圓滑轉動，並不得龜裂或明顯之銹蝕等有之缺陷，且未焊補、電鍍等改造。				
		吊鉤槽輪組之鏈板、鎖緊銷、止動螺栓、開口銷等無脫落、鬆動或損傷影響安全動作。				
		開口標距寬度未超過原標示尺寸5%。與吊具接觸部分磨損量無超過製造廠之規定值者。(無規定值時，其磨損量不得超過原尺寸之5%)(單位:mm)				
		吊鉤應設有防止吊掛用鋼索等自該吊鉤脫落之裝置，且作用良好。				
10.吊具		無顯著之變形、裂痕。				
11.供電線、配線		絕緣被覆無損傷或老化、無過度張開、扭結或固定夾鬆弛現象。				
12.集電裝置		應能正常給電，無接觸不良、絕緣物損傷之現象。				
13.配電盤		檢查配線接頭確實接牢、遮斷器之開關、閘刀開關、電磁接觸器等機能無異常。				
14.操作開關		操作開關或控制器作動狀況正常，作動方向正確。				
15.其他						
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評估結果改善措施：			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備註： 1.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九、八十條條辦理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並應作 做檢查發現危害分析危害因素、評估危害風險、依檢查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 措施、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3.本紀錄表需保存三年。					檢 查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 國立東華大學固定式起重機每日檢點表( 年 月)

附表 3-6

學院/系所/中心：		放置位置：															
項次	檢點部份	檢點結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	造捲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2	煞車器、離合器是否正常																
3	控制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4	架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是否正常																
5	鋼纜運行狀況是否正常																
6	其他																
項次	檢點部份	檢點結果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造捲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2	煞車器、離合器是否正常																
3	控制裝置之性能是否正常																
4	架軌上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是否正常																
5	鋼纜運行狀況是否正常																
6	其他																
改善措施																	
注意事項	1.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2.如遇瞬間風速超過 30M/S 或四級以上地震，應另再檢點安全狀況、拆裝、檢修、調整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 3.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鍋爐每月自動檢查記錄表

附表 3-7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放置位置：		號	實驗室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點項目	檢查方法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b>鍋爐本體</b>			
1.爐體（或上、下汽水鼓）有無損傷變形			
2.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出			
3.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4.外殼、磚壁、保溫有無損傷、鬆弛龜裂			
<b>燃燒裝置</b>			
1.燃料油加熱器有無損傷			
2.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			
3.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染			
4.過濾器有無堵塞或損傷			
5.燃燒器及壁爐有無污染及損傷			
6.煙道有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b>自動控制裝置</b>			
1.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異常			
2.火焰檢出裝置有無異常			
3.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			
4.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5.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			
6.電器配線端子有無異常			
<b>附屬裝置</b>			
1.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態			
2.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保溫狀態			
3.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性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2			

備註：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2 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鍋爐每日作業檢點( 年 月)

附表 3-8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爐胴是否無損傷、變形																																		
2.煙管或水管是否無局部過熱或洩漏																																		
3.外殼、磚壁、保溫是否無損傷、鬆弛、龜裂																																		
4.燃料輸送泵及管線是否無損傷																																		
5.噴燃器是否無損傷及污染																																		
6.過濾器是否無堵塞或損傷																																		
7.煙道是否無洩漏、損傷及風壓異常																																		
8.自動啟動停止裝置機能是否正常																																		
9.火燄檢出裝置是否正常																																		
10.燃料切斷裝置是否正常																																		
11.水位調節裝置是否正常																																		
12.給水裝置是否正常																																		
13.壓力表及水位計是否正常																																		
14.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備註：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4 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月定期檢查記錄表

附表 3-9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b>容器本體</b>			
1. 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 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 保溫有無破損			
4. 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b>蓋板螺拴</b>			
5. 各部螺拴有無鬆動或減少			
6. 各部螺拴有無損耗、腐蝕			
7. 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b>管及閥等</b>			
8. 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 各接頭有無洩漏			
10. 管線有無腐蝕(含電熱管)			
<b>附屬及安全裝置</b>			
11. 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 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 液面計是否正常		2	
14. 溫度計是否正常			
<b>其他</b>			
15. 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第一種壓力容器每日作業檢點( 年 月)

附表 3-10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3. 檢視溫度、壓力等運轉狀態，並確認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裝置有無異狀																																
14. 避免急劇負荷變動之現象																																
15. 汽壓保持在最高使用壓力之下																																
16. 保持安全閥之功能正常																																
17. 檢點及調整自動控制裝置，以保持功能正常																																
18. 保持冷卻水裝置之功能正常																																
19. 壓力表歸零，方可開鍋取件																																
20. 保持水位裝置之正確位置																																
21. 其他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28~33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

附表 3-11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檢 查 結 果	
內 部 檢 查	1.腐 蝕			5.接 頭	
	2.溝 蝕			6.支 撐	
	3.龜 裂			7.給水內管	
	4.水 垢			8.其 他	
外 部 檢 查	1.腐 蝕			8.磚 灶	
	2.洩 漏			9.防 爆 門	
	3.過熱變形			10.瓦斯通路	
	4.龜 裂			11.安裝基礎	
	5.接 頭			12.保護材料	
	6.管 端			13.保溫材料	
	7.燃 燒 口			14.其 他	
附 屬 品 裝 置	1.安 全 閥			6.溢 水 閥	
	2.水 位 計			7.開 放 管	
	3.壓 力 錶			8.U 型 豎 管	
	4.排 吹 裝 置			9.自 動 控 制 裝 置	2
	5.給 水 裝 置			10.其 他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備註：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4. 依檢查結果採取改現措施之內容為下：
 

安全閥試跳紀錄：	kg/cm <sup>2</sup> 跳開	kg/cm <sup>2</sup> 關閉。
水壓試驗情形：	kg/cm <sup>2</sup> 維持	分鐘無洩漏。

## 國立東華大學第二種壓力容器(空氣壓縮機機械部分)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 3-12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是	否	異 常 處 理 及 說 明	
1.	內面及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	蓋、凸緣、閘、旋塞等有否異常				
3.	安全閘、壓力表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有否異常				
4.	每日開動前是否已將凝結水排除乾淨				
5.	安全閘是否故障				
6.	空氣壓縮機達到設定壓力是否自動停止運轉				
7.	空氣壓縮機是否有異常振動或異常聲音				
8.	空氣壓縮機潤滑油油位是否有異常				
9.	氣壓是否保持在最高容許壓力之下				
10.	負荷是否有劇烈變動				
11.	空氣壓縮機及空氣儲存槽是否有異常發熱				
12.	空氣儲存槽及管路接頭是否有漏氣現象				
13.	壓縮空氣儲存槽及管件是否有銹蝕現象				
14.	氣壓錶壓力指示是否正常				
15.	自動控制裝置是否有異常				
16.	皮帶有無過於鬆動				
17.	電器開關動作或電器接線有無異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5 條辦理。</li> <li>2. 檢查結果：正常打<math>\checkmark</math>，異常打<math>\times</math>，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表格保存三年。</li> <li>3. 每年檢查完後，送一份至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彙整備查。</li> </ol> |
|---|

# 國立東華大學小型壓力容器(高壓滅菌鍋)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 3-13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b>容器本體</b>			
1. 本體有無損傷、腐蝕			
2. 焊接縫有無腐蝕及裂縫			
3. 保溫有無破損			
4. 防銹油漆有無脫落			
<b>蓋板螺栓</b>			
5. 各部螺栓有無鬆動或減少			
6. 各部螺栓有無損耗、腐蝕			
7. 蓋版、凸緣有無腐蝕或變形			
<b>管及閥等</b>			
8. 閥、旋塞有無損耗或洩漏			
9. 各接頭有無洩漏			
10. 管線有無腐損(含電熱管)			
<b>附屬及安全裝置</b>			
11. 安全閥之性能是否正常			
12. 壓力錶之性能是否正常			
13. 液面計是否正常			
14. 溫度計是否正常			
<b>其他</b>		3	
15. 錶上須標示紅線及藍線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6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每月定期檢查表

附表 3-14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方 法	檢 查 結 果	改 善 措 施
1.本槽有無損傷?			
2.蓋板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4.安全閥、壓力錶及其他安全設備有無異狀?			
5.安全閥之機能有無異常?			
6.緊急關閉閥機能是否異常?			
7.警報系統有無失靈?			
8.撤水設備是否正常?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1.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3 條辦理。
- 2.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 3.檢查記錄表格請放置儀器旁。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高壓氣體鋼瓶及管路檢查表( 年 月)

附表 3-15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鋼瓶												氣體名稱：																					
項次	檢查部份(項目) (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固定																																
2	內容物名稱是否有明顯標示 (依危害通識規則規定)																																
3	柱塞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4	調壓器是否正常，是否無洩漏																																
5	高壓皮管是否無損壞、龜裂																																
6	皮管是否有管夾固定																																
7	壓力表、流量計是否無損壞洩漏																																
8	共同輸送管路是否無損壞、腐蝕、洩漏																																
9	實瓶、空瓶是否確實分區存放																																
10	空瓶處理情況是否良好																																
11	備用氣體鋼瓶(實瓶)儲放情況是否良好、鋼瓶頭是否蓋緊防護罩蓋。																																
12	是否置于陰涼非陽光直射處																																
注意事項	1. 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 23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每年自動檢查紀錄表

附表 3-16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放置位置：		號	實驗室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氣罩及導管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2. 導管或排氣機之塵埃聚積狀況			
3. 排氣機之注油潤滑狀況			
4. 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			
5. 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6. 吸氣及排氣功能是否正常			
7.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重點檢查表

附表 3-17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2. 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3. 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					
備註：(採取必要之整修措施事項)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2. 重點檢查：1.開始使用、修理、改造之際。2.變更用途，包括原料、材料之變更。
3. 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局部排氣裝置內之空氣清淨裝置每年定期檢查表

附表 3-18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放置位置：			
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點 項 目	檢 查 方 式	檢 查 結 果	處 理 情 形
1.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2. 除塵裝置內部塵埃堆積之狀況			
3. 濾布式除塵裝置者，有濾布之破損及安裝部分鬆弛之狀況			
4. 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措施			
5. 構造部分之磨損、腐蝕及其他損壞之狀況及程度			
備註 採取之措施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0 及 41 條辦理。
2. 局部排氣裝置應依系統分別實施檢查及紀錄。
3. 檢查結果：正常打 $\checkmark$ ，異常打 $\times$ ，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4.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有機溶劑作業每日檢點紀錄表( 年 月)**

**附表 3-19**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有直接接觸有機溶劑之現象。																															
2. 是否有不適當之工作方法致使溶劑瀰漫。																															
3. (如果必要使用防毒口罩時) 是否攜帶防毒口罩																															
4. 是否隨手對溶劑容器加蓋																															
5. 檢點本週有機溶劑消費量是否在規定(或原設計)範圍內																															
6. 是否室內僅置放當天所需使用之溶劑																															
7. 所有溶劑是否標示其種類及名稱																															
8. 作業場所是否有置放物質安全資料表																															
9. 作業場所是否有公告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10. 作業人員是否有帶安全眼鏡、口罩。																															
檢查人員簽章																															
備註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 1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1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國立東華大學特定化學物質作業預防健康危害之裝置每日檢點紀錄表( 年 月)

附表 3-20

學院/系所/中心：																															
作業場所位置(含實驗室名稱)：																															
館 樓 號 實驗室																															
檢點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警報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2. 除卻危害之必要藥劑、器具是否備妥																															
3. 避難梯是否設置兩處且其中一處至於室外																															
4. 避難梯是否保持通暢無阻																															
5. 洗眼、沐浴、嗽口、更衣及洗衣或緊急沖淋等設備是否均已設置且隨時可用狀況																															
6. 是否發給每位特化作業勞工合格有效之呼吸護具、防護眼鏡、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鞋及塗敷劑																															
7. 上列防護具是否均保持其性能及清潔																															
8. 整體換氣及裝置氣罩、導管、排氣機及空氣清靜裝置腐蝕、凹凸或其他損害之狀況及程度																															
9. 整體換氣裝置之排氣機是否故障																															
10. 密閉設備之內面及外面有否顯著損壞、變形及腐蝕																															
11. 安全閥及緊急遮斷裝置與其他安全裝置之性能是否良好																															
檢查人員簽章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4 項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粉塵作業每日檢點記錄表( 年 月)

附表 3-21

檢 點 項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是否每天清掃乙次以上																															
2. 是否有不適當的工作方法致使粉塵飛揚																															
3. 是否在作業場所吸煙或飲食																															
4. 應著有效之呼吸防護具時，是否確實著用																															
5. 氣罩是否被移動、馬達有否故障																															
6. 有無外來氣流影響氣罩效果																															
7. 氣罩中有否堆積塵埃																															
8. 氣罩及導管有無凸凹，破損或腐蝕																															
9. 氣罩及導管是否妨礙工作																															
10. (如為附蓋窗之氣罩)是否隨手蓋上蓋窗																															
11. 皮帶有否滑移或鬆弛																															
12. 空氣清淨裝置是否正常																															
13. 調節板是否在適當位置、扇風機是否故障																															
14. 有否新增設備影響空氣流動																															
15. 作業場所是否造成正、負壓																															
16. 扇風機內、外側是否受阻礙																															
檢查人員																															

場所負責人：

單位主管：

1.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9 條第 5 規定辦理。
2. 檢查結果：正常打✓，異常打×，如無此項檢點項目請以“-”示之。
3. 表格自行保存三年。



# 國立東華大學實驗(試)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一般版+化學版+物理及機械版+生物版+輻射版)

學 院			系 所	
實驗室名稱			實驗室聯絡電話	
實驗室編號			檢查日期	
實驗室負責人			場所管理人	

填表說明：\*本查核表乃依據「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體系建構推行計畫」製作，針對學校實驗場所應必須達成之部分明令之，惟學校各實驗場所仍受職安法之規範。

## -一般檢查項目-

查核類目	查 核 項 目	合 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 考
組織管理	1. 訂定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健康管理	2. 僱用人員依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0~14 條
教育訓練	3. 特殊作業人員、操作危險機械設備人員參加特殊作業安全訓練、危險機械設備安全教育訓練，並留有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14 條
	4. 新進人員參加安全衛生訓練，並留有紀錄備查(例如：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依實際需要排定時數，不得少於 3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25 條
自動檢查	5. 訂定安全衛生相關之自動檢查計畫(例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第二種壓力容器、小型壓力容器、危害物質製造處置、局部排氣裝置、空氣清淨裝置或除塵設備及用電設備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並保留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77 條、第 80 條

消防安全	<p>6. 滅火設備依法配置並給予明顯標示。</p> <p>7. 裝設有緊急照明裝置，並能正常操作。</p> <p>8. 室內明顯處裝設有避難指標、避難方向指示燈。</p> <p>9. 定期檢修火災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並留紀錄備查。</p> <p>10. 設置之安全門、安全梯不得上鎖或堆置物品，且為外開式。</p> <p>11. 設置符合規定之火警警報設備。</p> <p>12. 設置符合規定之自動撒水設備。</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6.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17條</p> <p>7.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5~179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0條</p> <p>8.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0條</p> <p>9. 消防法施行細則第6、15條</p> <p>1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條</p> <p>11.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22條</p> <p>12.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43~57條</p>
事故處理 與緊急應變	<p>13. 設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適當場所及適時之更換補充。</p> <p>14. 實驗場所人員應知曉緊急沖淋裝置、洗眼器之位置以及操作方法（隨機抽訪實驗室內人員）。</p> <p>15. 緊急沖淋裝置與洗眼器需每月檢點以維護有效功能，並留紀錄備查。</p> <p>16. 設有溶劑溢漏處理工具。</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3.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6條</p> <p>14.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37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p> <p>15. 參考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36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18條</p> <p>16. 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25條</p>
電氣安全	<p>17. 電氣機具之外殼應接地。</p> <p>18.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內之電路附近，不得堆放任何與電氣無關之物件。</p> <p>19. 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作業人員工作需跨越操作之位置，以避免操作時誤觸。</p> <p>20.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p> <p>21. 配電箱有護罩，電線電路絕緣、包覆良好，標示電壓、電流及分路。</p> <p>22. 裝置於潮濕場所之電路，應實施感電危害預防措施(例如插座置於高處等)。</p> <p>23. 電器插座完整且固定於堅固定點，並需標示電壓。</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p> <p>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1款</p> <p>1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5條第4款</p> <p>2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1條</p> <p>2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246條</p> <p>2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43條</p> <p>23.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39條</p>

一般及 危害標示	24. 實驗場所門上應有適當的危害警告標誌(例如：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標示、生物危害、輻射危害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4.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94、299 條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
	25. 藥品櫃應有清楚危害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5 條
	26. 有物質安全資料表，且存放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且三年應更新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6. 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第 13、16 條
個人防護具	27. 有制訂操作時應配戴適當之安全眼鏡、防護手套、實驗衣、呼吸防護具或圍裙(需為棉製品，防止高溫時收縮)等之標準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281、第 283-290 條
	28. 有害物質操作人員有接受呼吸防護具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
壓縮氣體	29. 高壓氣體容器應標明所裝氣體之品名，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30. 高壓氣體之貯存場所應有適當之警戒標示，二公尺內不得放置有煙火及著火性、引火性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0.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8 條
	31. 盛裝容器和空容器分區放置並加以固定；可燃性氣體、有毒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1.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06、108 條
廢棄物	32. 可燃性廢液應確實密封，如有逸散之虞者，該區域應視為危險區域。該危險區域內之電器設備應符合防爆之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3 條
	33. 廢液應按其相容性及其他適當規定予以妥善分類，並貯存於指定之廢液回收桶，且須標示圖式及註明其主要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5、10 條
	34. 廢液物應貯存於安全、可防雨淋及曝曬、有充足照明及換氣之專門貯存場所，並避開人員頻於走動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 10 條
一般安全	35. 禁止在實驗室內隨意置放食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36. 重物需置於低下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37. 實驗室內走道距機械或設備間應有 80 公分，且主要走道在 1 公尺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31 條
	38. 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1 條
	39. 對於具有異常溫濕度、非游離輻射、缺氧及處置有害物質運作場所應標明並禁無關人員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9 條
資源回收	40. 從事資源回收，並確實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0.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4 條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p>24.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 0.25 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p> <p>25. 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握把、覆蓋等防護措施。</p> <p>26. 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之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或於濕潤場所、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設置高敏感度、高速型之感電防止用漏電斷路器。</p>					<p>25.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4 條</p> <p>26.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p>
<b>機械安全防護</b>	<p>17. 機械設備是否訂定操作之 SOP。</p> <p>18. 機械操作是否訂定維護之 SOP。</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17.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5 條</p> <p>18.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57 條</p>
<b>其他物理性危害</b>	<p>20. 對實驗場所危害噪音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21. 對實驗場所危害振動暴露，有適當防護措施。</p> <p>22. 對實驗場所非游離輻射（紅外線、紫外線、雷射...等），有適當防護措施。</p>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20.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3、298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2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8、300~302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p>22.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298、299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p>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生物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教育訓練	1.實驗室或作業場所工作人員皆經該生物操作等級之適當訓練，並測試合格，留備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5 條及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法規及行政指導彙編第五篇實驗室人員管理規定
資料記錄	2.操作病原微生物之相關實驗紀錄至少應保留三年。 3.實驗室或作業場所所有關設施及設備之使用、保養、維修及檢測紀錄。 4.資料記錄保存依法規規定，生物材料需詳列明細、管理人、保存人及使用人，並定期稽核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 11 條 3.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11 條 4.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 4 條
標示與緊急應變	5.依生物安全等級，於明顯處張貼生物危害標示及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6.設有生物性危害物質溢洩處理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297-1、299 條 6.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生物安全櫃	7.生物安全櫃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局部排氣設備）規定，應使作業人員負責實施檢點並由專業廠商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並有檢查記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及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章生物安全櫃
通風設備	8.進排氣口不應設置於牆後人員無法觸及之處，以利工作人員接近過濾元件（高效過濾網）進行維修、測漏等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物理性防護	9.各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須符合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其他相關規範對個別實驗室規定之物理性防護等級要求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基因重組實驗守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實驗室生物安全手冊第十一章安全設備
消毒、殺菌及廢棄物處理	10.對有害物、生物病原體或受其污染之物品，應妥為貯存，並加警告標示。 11.含蒸氣之管線需以絕緣材料包覆。 12.實驗室須具備處理污染物及廢棄物滅菌用之高壓滅菌設備，以對於受生物病原體污染之物品可適當消毒、殺菌等處理。 13.需提供能上鎖、關閉之冷藏貯存空間給待運出之生物廢棄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7 條 11.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12.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96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廢棄物清理作業安全衛生指導要點第 3 點 13.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
防制區周邊設施要項	14.門可上鎖及自動關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基因重組實驗守則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輻射因子檢查項目- 不適用

查核類目	查核項目	合格	部分合格	不合格	不適用	參考
組織管理	5. 制訂輻射防護計畫。 6. 依法針對較危險作業環境設定為管制區(監測區)。 7. 設置輻射安全人員。 8. 輻射工作人員接受定期特別健康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2 項 6.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0 條第 1 項 7.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7 條第 1、3 項 8.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6 條
教育訓練	5. 依規定每年對輻射工作人員實施教育訓練，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需為三小時以上，並有紀錄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5 項；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資料記錄	11. 輻射實驗室安全評估紀錄。 12. 輻射源清單及許可登記證(例如：輻射物質或設備之使用証照)。 13. 操作人員合格證書及訓練紀錄。 14. 輻射人員曝露劑量記錄及健康檢查紀錄。 15. 輻射源操作及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11.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29 條 12.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31 條 13.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7、8 條
事故處理與緊急應變	13. 設有輻射性物質溢漏處理工具。 14. 附近有沖淋裝置(腳踏式或感應式為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防護	21. 實驗室備有實驗衣、手套，人員劑量配章等安全防護配備供作業時使用，以作為自我防護。 22. 定期做輻射偵測及校檢輻射偵檢儀，並有紀錄備查。  23. 出入口或凡具輻射性危險之地區、設備或物質，皆應設置警示設備或張貼輻射警示標誌及警語。 24. 明確標示「輻射防護規則」。 25. 放射性物質及設備應妥善保管，防止被盜、誤用或遺失(例如：儲放放射性物質之房間、冰箱及櫃子應上鎖)。 26. 進行必要之擦拭檢查，並留存紀錄備查。 27. 輻射物質採購、廢棄物保存之流程合乎規定，並有紀錄備查。  28. 備有輻射性實驗使用紀錄本，並詳細填寫使用人姓名、使用時間、使用核種、設備、強度、數量等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0.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輻射工作人員體外劑量評定技術規範第 2 條 21.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第 13 條 22.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 23. 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5 條 24. 醫用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輻射安全檢查項目及其作業規定第 1 條第 2 點 25. 放射性安全運送規則第 17 條 26. 輻射工作場所管理與場所外環境輻射監測作業準則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
廢棄物	23. 記錄放射性廢液或清洗液之排放，並採樣備查。 24. 放射性廢棄物分類收集、貯存，並有適當屏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3. 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24. 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其設施安全管理規則第 3、13 條

查核人員簽章：

實驗室管理人/負責人(簽章)

附表 4

## 國立東華大學 適用場所安全衛生改善事項表

單位：\_\_\_\_\_ 實驗室名稱：\_\_\_\_\_ 場所負責人：\_\_\_\_\_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檢日期： 年 月 日

違反規定事項	改善建議	改善情形	複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1. 本表單請現場查核委員填寫建議改善意見，交由環保組人員統一彙整後，送交受檢場所負責人。
  2. 受檢場所負責人請以期限內改善完成，並請主管核簽章後，繳回環保組。
- ※環保組持續追蹤改善。

查核人員簽章：

適用場所負責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 危險性機械、設備之定義

### 一、機械

- (1) 固定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或一公噸以上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 (2) 移動式起重機：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
- (3) 人字臂起重桿：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桿。
- (4) 升降機：積載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升降機。
- (5) 營建用提升機：導軌或升降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建用提升機。
- (6) 吊籠：載人用吊籠。

### 二、設備

#### (1) 鍋爐：

- a.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傳熱面積超過一平方公尺（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開放於大氣中之蒸汽管之蒸汽鍋爐、或在蒸汽部裝有內徑二十五公厘以上之U字形豎立管，其水頭壓力超過五公尺之蒸汽鍋爐，為傳熱面積超過三·五平方公尺），或胴體內徑超過三百公厘，長度超過六百公厘之蒸汽鍋爐。
- b.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且液體使用溫度超過其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外之熱水鍋爐。
- c. 水頭壓力超過十公尺，或傳熱面積超過八平方公尺之熱媒鍋爐。
- d.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包括具有內徑超過一百五十公厘之圓筒形集管器，或剖面積超過一百七十七平方公分之方形集管器之多管式貫流鍋爐），或其傳熱面積超過十平方公尺者（包括具有汽水分離器者，其汽水分離器之內徑超過三百公厘，或其內容積超過0·0七立方公尺者）。

1: 甲級鍋爐(傳熱面積 500m <sup>2</sup> )
2: 乙級鍋爐(傳熱面積 50m <sup>2</sup> 以上，未滿 500m <sup>2</sup> )
3: 丙級鍋爐(傳熱面積未滿 50m <sup>2</sup> )

\* 小型鍋爐簡易認定標準：

1. 最高使用壓力（表壓力，以下同）「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或胴體內徑「三百公厘」以下，長度「六百公厘」以下之蒸汽鍋爐。
2. 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且液體使用溫度在一大氣壓之沸點之熱媒鍋爐以以內之熱水鍋爐。
3. 水頭壓力「十公尺」以下，或傳熱面積「八平方公尺」以下之熱媒鍋爐。
4. 鍋爐中屬「貫流式者」，其最高使用壓力「每平方公分十公斤」以下，或其傳熱面積「十平方公尺」以下。

(2) 壓力容器：

- a. 最高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內容積超過 0.2 立方公尺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b. 最使用壓力超過每平方公分一公斤，或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c.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積，超過 0.2 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第二種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

指內存超過大氣壓氣體之容器合於以下列規定之一：

1. 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容積在 0.04 立方公尺者。
2. 之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上未滿「每平方公分十公斤」(壓縮

空氣為未滿「每平方公分五十公斤」)，且同體內徑在 200mm 以上，長度在 1000mm 以上者。

\*小型壓力容器簡易認定標準：

- 1.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內容積超過「0.2立方公尺」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 2.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一公斤」以下，且胴體內徑超過「五百公厘」以下，長度超過「一千公厘」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
3. 以「每平方公分之公斤數」單位所表示之最高使用壓力數值與以「立方公尺」單位所表示之內容積數值之乘積在0.2以下之第一種壓力容器。